



## 关于本科生课程成绩认定的相关说明

### 一、认定原则

学分认定可采取“一对一”、“多对一”、“一对多”或“多对多”等多种方式进行。认定学分数原则上需大于或等于拟认定学分数。认定内容有明确学分数的按照相应学分

数认定，没有明确学分数的按照以下标准换算。

认定内容有明确学时或可以换算为学时的，理论课 16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课 32 学时计 1 学分，综合实践（实习）环节 1 周计 1 学分。

认定内容为创新创业项目等无法转换学时的，根据相关活动和项目主管部门发布的认定标准执行。

认定内容在培养方案中有对应课程的，采取课程置换的方式认定为相应课程。认定内容在培养方案中没有对应课程的，采取学分转换的方式认定为培养方案中相应模块学分。同一认定内容不得重复认定。

通识选修课一般不允许认定为主、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中除通识选修课外的其他课程学分。

## 二、认定范围

学生参加校际因公派出项目、经我校备案的校际交流项目，在校外修读课程获得的学分，与我校培养方案内课程相同或相近的，可予以认定。

学生在我校指定平台修读的开放式网络课程获得的学分，可认定为培养方案内通识选修课课程学分，也可以认定为其他相同相近课程的平时考核成绩。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取得成果，相关成果可以认定为培养方案综合实践环节中相应的课程学分或创新创业类通识选修课学分。

转学学生在原学校已完成课程获得的学分，与我校培养方案内课程相同或相近的，可予以认定。

学生主、辅修课程学分，符合本规定认定原则的，可以相互认定。

学生取得的培养方案外的课程学分（如转专业、跨专业修读课程等情况），符合本规定认定原则的，可以申请将其认定为主、辅修专业课程或通识选修课课程学分。

学生未经我校批准备案，自行在外学习（实习）所修课程学分不予认定。

### 三、成绩记载形式

按照课程置换方式进行学分认定的，记载学分同时记载成绩，按照我校规定参与 GPA 和平均学分成绩计算；按照学分转换方式进行学分认定的，只记载学分不记载成绩，视情况决定是否参与 GPA 和平均学分成绩计算。

校外课程通过课程置换方式认定的，在成绩单和学籍档案中以我校对应课程记载，按照我校规定参与 GPA 和平均学分成绩计算；校外课程通过学分转换认定的，在成绩单和学籍档案“校外修读学分”板块中集中显示，不显示具体课程信息，不参与 GPA 和平均学分成绩计算。

校内课程无论通过课程置换或学分转换方式认定，原课程信息在成绩单和学籍档案均如实记载，并按照我校规定参与 GPA 和平均学分成绩计算。

认定课程成绩记载标准与我校相同时，可直接记载，记载标准不同时，采用以下方式对应。

（一）五级分制与百分制对应关系：

五级分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	95	85	75	65	55

（二）认定课程若有其他计分形式，需提供原成绩记载标准供我校参考